

最新高中读的书的读后感(模板9篇)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高中读的书的读后感篇一

好多天来，不想写，总是认为自己所写，似无病呻吟，矫情地躺在地上，等待别人哄起。看了点书，或许是自己一个蜕变的时期，变化的是自己的心得，是冷静的思维，好像自己的天空，亮堂起来，也懂得了自己所需做的事。我想，这也是我不虚度光阴的表现吧！

对于世事，人心浮躁，不知道自己下一步将走向何方，用酒尽情挥霍自己的人生，让无聊的游戏打发，沉湎于沉沦。是的，现在的人的精神世界的确是需要唤醒，否则，对将来的生活向往，仅变成了唯利是图，终煎熬于浅薄之中。

看完了《狼图腾》，听朋友说是溯源文学，我不一定能给这部小说归类，因为我只喜欢里面的情节，能从里面得到感悟就可以了。图腾，知道意思但不清晰，查一下汉典，源出印第安语，意为“他的家族”。人们以某种动物、植物或其他物体作为家族或部族的标志。其中书中得出汉族的龙图腾源于狼图腾，狼图腾的深远意义以及对华夏文明的影响。我对于洋洋洒洒的阐述，没有兴趣。我只希望能让现在的人，有一个具体的信仰，有一种图腾，能成为其精神的积极动力，现在的人迷茫的原因，就是没有具体的方向，就像很多人赞美的唯美的雾，其实就是灰尘沾上水汽的外衣。是一种见不得阳光的意境。

我还是很喜欢里面的狼和人的斗智斗勇，感受着血腥和不折

的精神，读来振奋。这是一种积极的精神，是优胜劣汰的法则的诠释，是残酷的淘汰，以保持一种相对的平衡，时髦的和谐的另一解释吧！

看那些心动的文字，让思维穿越时空，眼界豁然开朗，也算是站起来的我的一种改变。让我的信仰日趋完善，心理变得坚强，纵横驰骋在自己的心田。

《狼图腾》看完了，没有狼这样的教师，近距离的观摩学习，即使社会上的“狼”，也披上了和善的外衣，把一切光明面敬献，而“狼”的运行程序，始终不得而知。但书中身临其境的描绘，说出的不仅仅是规则，还是一种战略方式方法，在新的环境中的演变，揭去华丽的表象，剥出最本质的东西，就是作者对人生意义的深化，是一种神话的升华。

高中读的书的读后感篇二

猫是一种性情温顺的动物，也是多变的，在高兴时，会缠在你的脚边，喵喵直叫；不高兴时，会拱起背，喉咙里发出“咕噜咕噜”的叫声。

猫王，却告诉我们猫王国一些不为人知的`往事……

猫王新的写作手法会让你看得耳目一新，因为融合了古典神话和欧美经典童话的元素，但细读，又似乎找到了一些中国古典小说的技巧，但最吸引人的是故事里诠释着经典儿童文学“成长”的主题，两个猫儿子，一个自然顺利地成长，并轻易地获得幸福；另一个却剑走偏锋，在幸福快乐的反面费尽心机，这是常用的对比手法，但作家赋予了这部长篇幻想童话以成长的复杂性和生命的新选择。

我的朋友猫王是一部让我废寝忘食的作品，也是一部让我着迷的童话。

高中读的书的读后感篇三

读后感就是读了一本书，一篇文章，一段话，或几句名言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读后感也可以叫做读书笔记。下面是几篇关于高中生写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

贝蒂曾近说过，人有了坚定的信念才是不可战胜的，老舍的笔下，祥子诠释了这句话，祥子只是一个北京马路胡同上的一介车夫，长得虽五大三粗、被人叫做傻大个，但他那年轻充满热情心中却装有着一个“伟大”的梦想，陪伴他走过十几年的拉车生涯。

祥子每日穿梭于大街小巷之中，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拉着车，他日益成熟心中却默默地怀着一个梦想——拥有一辆属于自己的车。

为了这个梦想，他甘愿吃任何的苦、留更多的汗。

几年来他省吃俭用，终于用那宝贵的一百元买来了他人生中第一辆属于自己的车，这使他欢喜。

但是老天却与他开了个小小的玩笑，他的车被士兵们强行夺去，却更加坚定了他买车的信念；之后的他拿虎妞的积蓄买了一辆，又因虎妞的死而被迫卖掉安葬虎妞。

随着岁月的推移和那社会中滋生的黑暗，祥子走向了人生的灭亡，变的贪婪奸诈，不断地去攻击与压迫他人，变得行尸走肉，当年他的买车的理想，早已随着他的变化而泯灭——祥子成为了一具没有灵魂的空壳。

祥子对自己梦想的执着，令我们不住的叹息。

理想的道路上不是一帆风顺，常常充满了坎坷与艰险，只有那些对着自己理想坚贞、永不放弃的人才能够笑到最后，实现自己的理想，到达自己成功与喜悦的彼岸。

祥子的命运是悲惨的，几起几落的人生打击，令他早已无力去面对自己的理想与现实的黑暗，当时的社会从不给予善良的人出路，悲伤、悲愤，祥子的理想随风而去，正如那默默奋斗中甘心落寞的人们；黑暗不断的蚕食着社会的光明，无声的改变着落寞者们的心灵，失去那个最初的自己。

从小便听说过一个故事：有一个人由于大旱而去挖井，他一口气挖了十来个井，却都绕开继续挖下一口井，路人见了问他为何不继续挖下去，他说挖了这么久，下面肯定没水。

最后空手而归，而那个路人沿着他的痕迹继续向下挖，没挖几下便见得泉水涌了上来，十个井中有七八个有水。

对自己没有性心的人就如同那个半途而废的挖井人一般，也许再坚持一下便会获得成功，却由于自己的刚愎自用与动摇了的信心，而与成功擦肩而过，人生的道路之上，成功的财宝永远只留给那对自己充满信心，对自己信念坚定不移、永不放弃的人而设。

而这笔财宝，祥子失去了。

而我呢？

憨厚老实、踏着大步拉车的祥子与奸诈狡猾、行尸走肉的“祥子”是一个对比，信念的坚定与失落的放弃又是人生取胜的关键点，坚定自己的信念，成为人生道路上的大赢家。

那个世界，那个人

——读《悲惨世界》有感

风儿抚摸着那张哀伤的面孔，黑暗中，迷失了方向；雨滴拍打着那遗忘的角落，记忆里，希望像泡沫般破灭；雷儿轰击着那悲惨的世界，迷蒙中，梦想随之离去。

饥饿交迫，迫使一个勤劳却在社会中失去立身之地的小伙子冉阿让偷了个面包，因此被送进监狱。

从狱中释放后又在主教家偷银器，又被警员抓去，可是仁慈如天使的主教却说银器是冉阿让的，并让他离开这儿到别处去谋生。

他靠这些银器兴办工厂，在法国的某个角落里造福于人民，并救助了一个外地妇人。

后来因救一个人又被送进监狱，而后为了养女的幸福付出一切，自己在蜡烛的微光中度过，墙角依然是片黑暗。

在黑色里可以因窃一块白色面包而被送进监狱。

我为那个只为穷人敞开而面对富人却永远关闭的监狱之门感到不公。

我为之感到可悲，悲在腐朽的政府，没有明确的审判力；可悲在冉阿让的不幸；不幸在警员对穷人的狭隘之心，永远无法包容穷人的苦衷！

可以让人觉得安慰的是主教，他像那无眠的鸟儿，在教堂中眯眼诵经；他像那风儿，轻轻拂过树梢，给悄无声息的命运送来一些颤颤的姿色。

向日葵也会向太阳伸长颈，因为有阳光的地方就会有希望。

在这里我明白，像阳光一样，也许向日葵会因此而强盛；像大

海一样，也许所有的浪涛会顿时汹涌，宏伟壮观。

胜过于核爆炸时如蘑菇云的威力。

而核爆炸只将成为过去，因为核的毁坏，核的力量就如同腐朽的资产阶级。

而浪涛是无数穷人的力量。

主教拥有宽容，他想造就冉阿让的一生，他的做法让冉阿让很感动。

感动激起了冉阿让心中的那份正义， 唤醒了他的思想，触动了他的灵魂。

冉阿让在主教的帮助下最终成为市长。

他尽一切自己可以发挥的力量来为穷人解苦解难。

他获得了大多数市民的尊敬。

然而冉阿让的命运就如同夜空的烟花，精彩一瞬，转眼即逝。

叶落雁飞，幸福之中冉阿让踏上了消沉之路。

他宁肯牺牲自己一生的幸福也不愿让一个因跟曾经的自己一样的穷人受到死亡的残酷。

在法庭上冉阿让证明自己就是偷面包的前科犯，那穷人没有前科罪，穷人的生命因此而延续。

我十分佩服冉阿让的勇气，能正确看待事实，不愿违背良心。

他就如同给一个被困在胡同中的穷人一些温暖，给惊诧之中的穷人以生命的延续。

冉阿让在那穷人眼中就是从未见过的圣明上帝的形象。

暴风雨来临前夕总是平静的！

平静过后亦是风暴。

他失去了在众人面前的光彩，增加的无疑是对他的指指点点；他失去了市长的职位，开始跨入一个曾偷过面包的前科犯行列。

这些人都曾受到冉阿让的帮助，为什么他们会那么忘恩负义？在那黑暗的社会中人的思想会发霉。

我希望，让他们的思想暴晒在阳光下！被麻醉的思想在被麻醉的世界里继续蔓延，人们没有觉醒，哪有可能摆脱悲惨命运！

冉阿让又养育了一个失去母亲的孩子，让这个女孩子拥有美好的爱情，而自己却在小木屋中孤苦、被人误解中度过。

最终，他在养女的第一次回家时死亡，死神无情地将冉阿让拉走，留下的是养女的眼泪。

我为这样冉阿让的一生而震撼，我为《悲惨世界》而悲伤，我为雨果的深刻而折服。

《悲惨世界》带给我的不仅是伤悲，更多的是勇敢、正义、理想的向往。

第一次读《老人与海》，便觉得体内有一股冲动，有一种被长期束缚之后获得自由的快感，老渔夫圣地亚哥的硬汉子形象在我的心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

他连续出海84天，都没有捕到鱼，后来，他终于捕到了一条大马林鱼。

在返航的途中，他一路与鲨鱼搏斗，结果大马林鱼还是被鲨鱼群吃掉了，最后，只剩下一副鱼骨架——足有18英尺长。

《老人与海》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情节小说，它更像是一部寓言小说。

作者借助于老人圣地亚哥的故事，表现的是在生与死的搏斗中的硬汉子精神。

作者用富于象征的笔法，将这个硬汉子送到大自然中，让他在海上与大马林鱼和凶恶的鲨鱼群进行惊心动魄的搏斗，通过此，表现了主人公“在重压下的优美风度”。

打不垮是硬汉圣地亚哥的突出特点，也是小说的主题之一。

譬如说，他在与大马林鱼相持的一天半的时间里，他的左手一直抽筋，像蜷曲的鹰爪，右手被绳子勒得出了血。

他把手浸在海水里，说：“不坏，痛苦对一个男子汉来说不算什么。

”与大马林鱼搏斗到最后关头时，他头晕目眩，仍自言自语：“你吗，你是永远不会垮的。

高中读的书的读后感篇四

书中小贝和许博的友谊让我羡慕不已。小贝生病了，许博骑车去买药；许博要参加比赛了，小贝给他加油助威。好朋友之间不就是应该像这样吗？互相关心，互相鼓励，一起拼搏。

看了这本书，我受益匪浅。这本书，更像是一本“友谊说明书”，告诉我们怎么去保持与朋友之间最真诚最珍贵的友谊。它让我知道了友谊是多么重要。当生活中的美好成了假象，

破碎的家夺去了小贝所有的温暖与幸福，最无助和伤心的时候，是许博给了她安慰，是友谊让小贝再次感受到温暖。

我喜欢这本书，还因为书中的语言很唯美，小清新，小格调，小浪漫，小抒情……像书中所说“年少时的感伤、喜悦、迷茫，被笼罩在一层朦胧的纱中。仔细聆听、感受，不知不觉间，你会发现在他的影子中，也有一个你存在……”

我将写满祝福的纸片，挂在树梢上。这时，风吹过许愿树，所有的纸片都轻轻摇曳起来……《风吹许愿树》是庞婕蕾写的，这是一本温暖人心的书。这本书主要讲了活泼开朗的小贝、会照顾人的许博、非常爱八卦的清清、沉默不语的夏南，这四个人的故事。一开始，小贝的爸爸和许博的爸爸认识，但不久小贝搬到了上海，小贝以为再也见不到了许博了。有一天，小贝无意中见到许博，两个人很激动，从此许博对小贝就格外照顾，许博放弃了小提琴，去学了吉他，这让小贝吃了一惊。后来许博有去一个乐队当看吉他手。过了一段时间，小贝班上来了了一位转学生，他的名字叫夏南。小贝的死党闺蜜清清喜欢上了夏南。有一次清清说要找自己的“守护天使”，大家不用猜清清的“守护天使”一定是夏南，因为清清每次下午茶后都会给他一盒牛奶和一包薯片，但是夏南并不领情，他把清清给的东西都扔到了地上。

在这场事件后，许博参加了一个比赛，并很快就进入到了决赛，但决赛他并没有上场。因为有网友说他并不是大学生。于是，他就在路边卖娃娃。到最后小贝的爸妈离婚了，许博也去北京打拼了。这本书令我影响很深，因为这本书有很多温暖人心的地方，也让人懂得了不能骄傲、要言而守信，非常多的道理。

高中读的书的读后感篇五

一群淳朴而纯实的人们，为了活着而在奔波，为了活着而在努力奋斗。在夹缝“炼狱”中生存，本道生活太过不易，经

历太多生生死死，经历太多喜悦苦痛，大喜大悲之下，最终萦绕在心头的是看清一切的淡然。合上书，抚平自己心中微微泛起的叫做“苦郁不平”的涟漪，认真思考起来。“活着”这个词的本身其实就是对于《活着》这本书最好的诠释吧。

活着，那到底什么才是活着呢？是一生璀璨辉煌，名利双收，就此走向人生巅峰？还是吃喝不愁，放飞自我，肆意挥霍？还是穷苦一生，茫然无助，默然忍受坎坷一生？不，都不是！活着，是繁华落尽一片萧瑟中对生命意义的终极关怀，是以活着为基本目的而产生对生命本身的一种要求。

《活着》用一种很平静，甚至很缓慢的方式，将人们在阅读可能存在的一个又一个向好的方向发展的幻想逐个打碎。而余华，就像一个熟练的外科医生慢条斯理地将生活残酷的本质从一层层的假象里剥离出来。记得余华在他《活着》一书中写到：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这就是对感动深刻的理解。真正在苦难的拷打下刻画出的轮廓是坚硬与无奈的，更是无声的。因为习惯苦难，习惯到自己都不觉得它是苦难。福贵经历了太多的坎坷，习惯到最终把自己都当成了一位人生的看客。

福贵生活的时代背景可能就带有点灰色低沉色彩。从国民党统治后期到解放战争、土改运动，再到大炼钢铁运动，自然灾害时期……虽小说有意淡化了社会政治背景，但是这样反而更容易让我们看清楚福贵想挣扎却愈发挣脱不开的无力，看清苦难下一种最原始的生存状态，也因此，让我们更近一层地去感受福贵的忍耐之路的心酸历程。也许，一个人前半生的罪过要拿他整个后半生来赎还，也许一个人不能选择生活的因，一个人生活的果却可以去选择。所以活着的人本身就是伟大的，他战胜了太多的存在和不存在、发生和没有发生的意外。

活着又何必多言。余华在自序中说道：“‘活着’在我们中

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喊叫，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当我们学着去忍受，当我们学着去用乐观承受生命之重，当我们把活着当成一种责任，那么苦难和悲痛也就不再有刚提起苦难和悲痛的那般苦涩，自然生活中也就不再存在绝望。“千钧一发”大概就是在说这样一种对苦难的巨大承受力吧。活着，责任，乐观，坚持，所有的词汇合起来让我有了一层新的领悟。

淡然!是晚年福贵给我最大的感触。岁月的磨练让心灵在尘埃中洗尽铅华，洁白纯净。游览过万千世界，经历过生命的倾盆暴雨，凝聚而成的却是生命的一泓清水，给似水流年增添了柔和，让生命在落叶中安享静美。恬静的年华里，不再问花开几许，只问是否浅笑安然。一人一牛，乐的安然自在。

整个故事已经读完，人物的结局也已经了解，心中的涩然久久未平，但晚年福贵心中的淡然也算是给我们读者的一丝丝欣慰了吧!

说到这里，我开始感激我现在所拥有的一切，比起福贵的不容易，我实在幸福太多。就让我载着乐观的心态，且歌且徐行，去寻找活着的意义吧!

高中读的书的读后感篇六

苏联的高尔基一生有许多著名作品。其中《童年》是他自传体小说三部曲中的第一部。

翻开书的第一页，他这样写道“给我的儿子”我想这也许是他想让儿子知道自己苦难的童年吧。

在沉痛的氛围中外祖母出现了，虽然阿廖沙(即高尔基)的父亲死了，但她的到来却使他重见光明，文中有这样一段

话“在她没来以前，我仿佛是躲在黑暗中睡觉，但她一出现，就把我叫醒了，把我带领到光明的地方，用一根不断的线把我周围的一切连结起来，织成五光十色的花边，她马上成为我终身的朋友，成为最知心的人，成为我最了解、最珍贵的人，——是她那对世界无私的爱丰富了我，使我充满了坚强的力量以应付困苦的生活。”在与外祖母接触的这一小段时间里，阿廖沙就下此断言，可见她的人格魅力之高。

但是，幸福相处的日子并不是很多，“一种浓厚的，色彩斑驳的，离奇得难以形容的生活，以惊人的速度开始奔流了。”那是令人窒息的、充满可怕景象，普通俄罗斯人的生活。在弥漫着人与人之间的炽热的仇恨之雾中，阿廖沙的童年生活也真正拉开了帷幕。

这“一家子蠢货”外祖父卡什林性情暴躁、乖戾、贪婪、自私；两个舅舅米哈伊尔和雅科夫也是粗野、自私的市侩，连小孩也与他们一起热烈地参加了一份。只有善良、和蔼，富有感情的外祖母让他生活在这种环境下有一丝丝的安慰。

我喜欢文中的外祖母，她似乎有种特殊的亲和力，她有讲不完的故事。而且她是那么爱她的子女。即使是米哈伊尔和雅科夫这两个大坏蛋，她也并没有请求外祖父怎样严厉得处罚他们。一个善良的人，又怎会喜欢在家里发生战争呢？面对外祖父毫无人情的打骂，她也是一忍再忍。

她可以说是为自己而活，也可以说是为别人而活。在无数个日日夜夜之中，她让我觉得是在为和平争取点什么，也许是宁静，也许是快乐，总让人捉摸不透。这大概就是因为她的善良，在为别人付出时，她已忘怀了自己。就像冰心《观舞记》所写的那样“在舞蹈的狂欢中，她忘怀了观众，也忘怀了自己”外祖母就像这个舞蹈者，在自我付出时，她忘怀了所有。

在《童年》整部作品中，高尔基对外祖母的外貌描写生动而

形象，惟妙惟肖，如“她微笑的时候，那黑得像黑樱桃的眼珠儿睁得圆圆的，闪出一种难容的愉快光芒，在笑容里，快活的露出坚固的雪白的牙齿，虽然黑黑的两颊有许多皱纹，但整个面孔仍然显得年轻，明朗。但这面孔却被松软的鼻子、胀大了的鼻孔和红鼻尖儿给弄坏了。她从一个镶银的黑色鼻烟壶里嗅烟草。她的衣服全是黑的，但通过她的眼睛，从她内心却射出一种永不熄灭的、快乐的、温暖的光芒。她腰弯得几乎成为驼背，肥肥胖胖，可是举动却像一只大猫似的轻快而敏捷，并且柔软得也像这个可爱的动物。”外祖母的形象马上出现在眼前，特别是她那件神秘的黑衣服，似乎在里面藏有鲜为人知的秘密。

导读中说外祖母的形象是俄罗斯乃至世界文学中最光辉、最有人性，同时也是最富艺术魅力的形象之一。那献身科学事业的进步分子“好事情”就是最理性，但永远被人讨厌，熬到孤独尽头，直到人们心中醒悟，才能得到关爱的极富艺术魅力的形象之一。在喜欢外祖母这个人物的同时我也喜欢“好事情”。虽然他叫好事情，但他一点也不好，为了他热衷的科学事业，他把房东的地板烧坏了，墙纸弄脏了，撕破了。

他一个人孤独得可怕。连快乐女房客的那只可爱的猫也不往他的膝盖上爬。原因就是他身上有股酸味(我想可能是他在研究某化学物发出的酸味留在了身上)。最可悲的是“最有人性”的外祖母也不去接近他，还叫阿廖沙不要老在他身边转。

是的，“好事情”他真的是可怜极了。由于贫穷，他只穿一些破衣服;为了事业，他几乎没有朋友。他知道没有人会喜欢他，还故意不让阿廖沙接近自己，他明知道阿廖沙可能会是他在这儿的好朋友，但为了阿廖沙的家人不骂他，“好事情”也只能自己承受孤独的折磨。因为他是外地人，一个亲人也没有。他总是憋着、憋着，“哪怕对一块石头，对一棵树，也想谈谈心”这是常人所无法想像的。不禁让我想到一些创造事业的人们，虽然他们挣了许多钱。但是由于繁忙，

他们放弃了其它的一切，也失去了其它的一切。可每个人所追求的人生都是不同的。当有些人在追求生活美，欣赏日出日落，享受丝丝凉风，品味月下美酒时，而有些人却一心追求着自己的事业梦。对于“好事情”更可以说是一种精神与心灵共同追求的梦。物质生活只是人生的小小点缀，而因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更被他所喜爱。

读完书的最后一页，阿廖沙的童年也结束了，等待他的是另一种截然不同的生活。

在欢乐中，在悲伤中，在爱与恨的交织中，他的童年就这样匆匆而过。在阅读中，我发现他的爱，寻思他的恨，品味着冥冥之中黑暗的光明。

高中读的书的读后感篇七

一只交织着亲情、爱情、友情的风筝永远在两个阿富汗男孩心中挥之不去。这是一个关于爱、恐惧、愧疚、救赎的故事。

《追风筝的人》是美国作家卡勒德·胡赛尼的第一本小说。起初不能明白为什么要以一只风筝作为标题，直到读完整本书后才渐渐明白过来，这一个以风筝为引子展开的故事是那样的令人感动与惋惜。在主人公阿米尔眼里，那个追风筝的人，那个有着兔唇的人，那个说“为你，千千万万遍”的人是那样的老实，忠厚而又那样的单纯。那是把他视做好朋友的人，可是却因为他的懦弱无能，他背叛了他的好朋友——哈桑。

书中描写了阿富汗一项古老的传统——“风筝比赛”，这是一种流行于广大阿富汗儿童的童年的游戏，风筝飞得最高，并且坚持到最后，就会在所有人眼中有着至高无上的荣誉。这个象征着尊严与成就的“风筝比赛”却给哈桑和阿米尔的友谊带来了一生都难以弥补的裂痕。那条充满罪恶，阴暗的小巷中发生的一切永永远远地伤害了哈桑以及阿米尔，使阿米尔在往后的生活中充满了自责与愧疚。

哈桑是这本书中最让我动容的人。他的一生太过于多舛了，混乱的家庭关系，被挚友背叛，这些常人无法原谅的事情在他的身上却得到了谅解。他视阿米尔为他一生追随的人，他将自己的姿态放得那样低，他甚至可以为了阿米尔付出所有，因为他是那样的爱阿米尔。哈桑对阿米尔少爷的感情，是无谓回报的付出，是不辞辛劳的坚守，是无所畏惧的袒护。阿米尔因为嫉妒父亲对哈桑的爱护而诬陷哈桑偷手表以达到将哈桑赶走的目的，哈桑不但没有记恨他，反而为了保护阿米尔而被阿瑟夫侮辱，更是在阿米尔走后为了保护阿米尔的房子而被杀害。从开始到结束，哈桑都没有一丝怨恨阿米尔。每一次想起哈桑对阿米尔说到“为你，千千万万遍。”我的心中那种无以言表的心酸和感动令我眼眶泛红，喉咙梗塞。“为你，千千万万遍”是哈桑善良纯洁的写照，是他对阿米尔郑重的情感表达，也是他对阿米尔矢志不渝的承诺。在他为阿米尔站出来时说的那一句“阿米尔是我的朋友”时，我不禁为这个善良的孩子感到心疼。

也许是这句话那忠贞不渝情感太过浓厚，让阿米尔对自己的背叛以及懦弱无能感到深深地自责和痛苦，所以阿米尔选择了疏远哈桑，因为他没有勇气面对哈桑。最后哈桑和父亲离开，两人一别，走上了各自的人生道路。二十年后，阿米尔在得知哈桑是自己同父异母的弟弟后，带着自己与父亲的罪行开始了赎罪之路。经过不懈的努力，他终于找到了哈桑的儿子并且完成了一个男人的成长。

阿米尔，在经过二十年的精神折磨后，终于找回了二十多年前未能拥有的勇气。当他看到那张神似儿时玩伴的脸时，他明白，他无法再次逃避了。为了解救哈桑的儿子，他想尽各种办法，历尽千重苦难万种障碍，甚至不惜牺牲自己来得到心灵的救赎。他以自己的勇气和赎罪般的努力战胜了二十多年前的敌人阿瑟夫。他赢了，他战胜了他与哈桑及哈桑儿子的敌人，也战胜了自己心中的执念！

作者似乎并不想这么简单的放过阿米尔。哈桑儿子的一次又

一次自杀和对生活充满绝望的态度使得这个救赎之路愈发坎坷。在医院里，哈桑儿子命悬一线，他在病房外跪地祷告的情节将整个小说推向了高潮。“只有那些失去真主的人才能找到真主，真主真的存在，他必须存在。”这一句更是为整本小说灌入了灵魂。阿米尔的人格由此发生了蜕变。

故事的结局回归平淡，哈桑的儿子跟阿米尔回到了美国生活，但是他与阿米尔的心结依旧没有解开。当阿米尔在海边重新拿起风筝线的时候，他终于找回了自己。

我从这本书不只是看到了阿富汗的宗教问题以及政治问题，还看到了人性的弱点与本质。哈桑那种深入灵魂的全心全意为一人的态度在现在的社会中屈指可数，那种赤子之心能够炽热所有人。可是阿米尔在面对现实以及自己的罪行时表现出的懦弱不就是社会大部分人的缩影吗？我们缺乏的勇气使我们错过了许多本该拥有的东西。勇气也许并不能所向披靡，但是胆怯终究会碌碌无为。做人做事，最重要的不就是负责任吗？学会做人，首先就要学会担当，对自己爱的人和爱自己的人负责；也要勇往直前，对自己爱的人忠诚勇敢。不要让自己的懦弱伤害到你身边爱你的人，那样你将会在自责与懊悔中度过余生。

做一个追风筝的人，在奔跑中怀揣梦想与勇气，一路高歌，一生无悔。

高中读的书的读后感篇八

“一个人只是呆呆地坐着，空想着自己所得不到的东西，是没用的……”这是鲁滨孙在自己遇难后感慨万分所说的。而我也这么想的，一个人在遭受困难时，如果你放弃了，那你绝不可能能够生存下来，只有用尽所有办法去克服、去努力战胜所有的困难，去打败他们，你才会成功。

鲁滨孙却没有放弃，而是拼命地去努力。鲁滨孙是个幸运的

人，但是他同时也是一个不幸的人。他虽然没有像同伴那样葬身于海底，但他也漂到了一个荒无人烟的小岛，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他没有住所，便凭借自己的一双巧手搭建了自己的安身之处；他没有食物，便将为数不多的麦子经过自己的辛勤播种之后，终于收获到了自己种的粮食；他没有防身工具，但他靠着自己机智的头脑，创造出了许许多多的防身工具，来抵抗野人的袭击；他没有……在这片荒岛上，他遇到了许多困难与意想不到的挫折，但他用自己的无数滴汗水克服了一切困难，对此我是佩服得五体投地。

鲁滨孙终于有了安定的生活，但是，他忽然发现荒无人烟的小岛上出现了野人的脚印，他惊恐万分，生怕哪天野人会将 他吞噬。不安的心情每天伴随着着他，他在恐惧中考虑如何应对野人……有一天他亲眼目睹了野人的残暴，他救下了一位不幸的野人——星期五。他们在这座荒岛上相依相随，过得非常愉快。这时我感到鲁滨孙是以乐观的心态对待上帝对他的不公的，他没有放弃生活中的希望，哪怕是一点点，他也毫不气馁，所以他成功了——他又过上了愉快的日子。

每每提到鲁滨孙，我就不紧感慨万分。因为我喜欢他的善良，他不顾危险救下了日后的好伙伴——星期五；喜欢他的机智，经过自己不懈的努力，他克服了一切困难，终于过上他梦寐以求的日子；喜欢他的勇敢，遇上残忍的野人他毫不畏惧，与他们进行了惊心动魄的决斗。他的形象令我深爱不已。

高中读的书的读后感篇九

祥子为了追求属于自己的幸福他选择了繁忙的城市生活，但是，当年轻力壮的乡下汉在城市中打拼时，他却发现这偌大的北平却没有他的容身之处时，他感到无比的沮丧，在困苦中一次又一次的挣扎，在失望中一次又一次的叹息。

终于有一天，在一次偶然的发现中，祥子找到了自己的机会——拉黄包车！

满身的力气，矫健的身板，灵活的肢体，祥子仿佛就是 为这个职业打造的人物……

祥子几次在逆境中摸爬滚打，有几次在失望中重拾信心，有多少次在困苦中走出，重新燃起希望，这也许就是那种无穷的力量吧……成功，成功是一团散沙，每个人都有把他们清理成形的义务，自己就是你，你就是自己。什么都是零，什么都是希望，希望的力量是无穷无尽的，成功的诀窍就是像祥子一样，勇往直前的信心，矫健的身板，趁着自己年轻力壮出去打拼。

不管结果如何，我希望祥子能够成功，在北平能成就一番事业……